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4年5月8日；
2. 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；
3.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；
4. 召集人：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爱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人、代表股份342,658,49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7.93%。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战崇文律师、王建林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经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》；

同意342,658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(二)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 342,658,49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三)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 342,658,49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四)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;

同意 342,658,49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五)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同意股 342,658,494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六)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42,658,49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战崇文律师、王建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以上文件完整备置于本公司证券法律部。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